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調字第683號

聲 請 人 黃 金 輝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頌仁、華城開發有限公司、栢藝建設有限公司
間解除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訴
之聲明）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規定，提出訴狀於法
院，訴狀應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
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，經審判長定期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
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於訴狀內訴之聲明欄為任何記載，僅於事
實及理由欄記載「主旨：訴請水上鄉大崙段58-1號土地租賃
契約無效」，嗣於追加被告狀內訴之聲明欄記載「一、被告
華城開發應與追加被告栢藝建設公司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
（下同）元」，未為任何金額之記載，難認已記載應受判決
事項之聲明，起訴不合程式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，
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周瑞楠